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註
計畫公告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u>https://bulletin.tn.edu.tw</u>
初選評量報名	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 至12月30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止 (報名於下午4時截止) (繳費於下午11時59分截止)	1. 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OpenID),登入「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下稱報名系統)之「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2. 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 OpenID 者,以 Line 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3. 繳費完成、系統自動對帳成功後,可自行下載評量證,不另書面寄發。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5年1月7日(星期三)	公告於報名系統。
初選評量	115年1月24日(星期六)	1. 上午進行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數學)。 2. 下午進行團體智力測驗。 3. 請攜帶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由新東國中東興二街大門入校完成報 到與應試。
初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	1. 公告於報名系統。 2. 初選通過者請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前 完成複選評量報名繳費,逾期視同棄權,不得 參加複選。
下載初選結果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若需下載初選結果者,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 不另書面通知。
複選評量報名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 至1月30日(星期五)	1. 請依系統指示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2. 逾期不予受理。
複選評量	115年3月8日(星期日)	1. 個別智力測驗。 2. 請攜帶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於上午 7 時 50 分前由新東國中東興二街大門入校完成報 到與應試。
複選結果公告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公告於報名系統。
下載複選結果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若需下載複選結果者,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 不另書面通知。
報到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至3月13日(星期五)	1.115年3月11日(星期三)複選結果公告後至3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向輔導室報到。 2.需準備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暨安置同意書。 3.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遺缺依通過鑑定 者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休業式當日中午12時止。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14年11月18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41518406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貳、目的:發掘一般智能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肆、辦理方式

- 一、本次鑑定進行方式分為資格審查、測驗評量(含初選、複選)。
- 二、流程圖如附件1。

伍、鑑定報名

- 一、報名資格: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學生。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時間:

- 1. 初選評量報名: 請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2. 複選評量報名:請於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二)程序:
 -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 (1)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 (2)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 2. 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勾選報名身分資格送出後並完成下列各項資料:
 - (1)報名測驗評量者:
 - A. 性向觀察推薦表(附件2):總分須達標準(80分)。
 - B. 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之報名表(附件3):須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 C. 户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 (2)如符合以下資格者,除上述(1)外,請再上傳相關佐證資料:
 - A. 如學生具低收入戶資格,拍照或掃描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後上傳,得減免報名費用。
 - B. 如學生具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拍照或掃描相關證明文件後上傳, 得減免報名費用。
 - C. 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有試場服務需求者,須另下載填寫「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4)」,並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拍照或掃描後上傳。
 - 3. 上述資料經承辦學校(新東國中)審核通過後,請報名者依報名系統產生之收費帳號於繳費時間截止(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繳費,如未完成繳費視為放棄參加鑑定。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如下:

- (1)報名費用:(繳費完成後恕不退費,取消資格者亦同)
 - A. 初選評量:新臺幣1,000元整。
 - B. 複選評量:新臺幣1,000元整。
- (2)繳費方式(請妥善保存繳費證明):請利用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 A. 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 B. 跨行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4. 下載列印評量證(評量證樣張如附件5): 於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後,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評量證(初複選同一張評量證)。
-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附件 6)。
- (四)聯絡窗口:新東國中輔導室(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0 號),電話:06-6322954 分機 2401 或 2402。

陸、鑑定基準及方式

- 一、鑑定基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二、鑑定方式:測驗評量。
 - (一)評量內容及通過(錄取)標準:
 - 1. 初選:
 - (1)評量內容:分為學科成就測驗(國語及數學)及團體智力測驗。
 - (2)通過標準:團體智力測驗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並且學科成就測驗達百分等級八十以上者,得進入複選;未通過初選者,不得參加複選,且本項成績不與複選成績併計。

2. 複選:

- (1)評量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 (2)錄取標準:個別智力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依測驗結果經 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決定是否錄取。若個別智力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 十七以上的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依量表分數總分決定錄取順序;若量表分數總分同分, 依第一分量表之量表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依此類推。
- (3)錄取名額:新東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一年級新生一班30名,得不足額錄取。
- (二)身心障礙、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參加本鑑定由本市鑑輔會 得因身心特質及其需求、文化差異、族群特性或地區限制,彈性調整鑑定程序。
- (三)參加本鑑定之學生於測驗評量時應配合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附件7),如違反評量規則,將依「臺南市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一覽表(附件7-1),處理。

三、初選、複選評量時間表:

(一)初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	容	地點	備註	
		07:50~08:20	報到				
	上	08:50	進場預備鐘		1. 測驗開始鐘響 畢後禁止入場。		
	午 下午	09:00~09:50	與利土計測於	國語	新東	2. 測驗為標準化 測驗,測驗時間 含檢查、說明、	
115年 1月24日		10:10~11:00	學科成就測驗	數學			
(星期六)		12:50	進場預備鐘		國中	作答及收卷時	
		$13:00\sim 13:50$	團體智力測	驗 (1)		間,測驗結束時 間以學校廣播	
		$14:10\sim 14:55$	團體智力測驗(2)		團體智力測驗(2)	為準。	
		15:15~15:55	團體智力測	驗 (3)			

(二)複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07:30 \sim 07:50$ $07:50$	報到進場預備鐘		1. 測驗開始鐘響 畢後禁止入場。 2. 測驗為標準化
115年 3月8日 (星期日)	上午	08:00~12:00	個別智力測驗	新東國中	2. 测驗 ,測驗 ,測驗 ,測驗 查 。 。 。 。 。 。 。 。 。 。 。 。 。 。 。 。 。 。

四、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期、方式:

- (一)資格審查結果公告:115年1月7日(星期三)。
- (二)初選評量結果公告:115年1月28日(星期三)。初選通過者請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 前辦理複選報名,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 (三)複選評量結果公告: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 (四)上開結果請登入「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之「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專區」查詢鑑定結果或下載。

柒、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得複查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 二、受理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

- 1. 初選複查: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 2. 複選複查: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 (二)方式:各式複查請至新東國中輔導室繳交新臺幣 100 元並填寫複查申請表(請另自本局特幼 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填寫)。
- 三、複查結果通知: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捌、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經鑑定通過者安置於新東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

二、報到:

- (一)第一階段報到: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者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複選結果公告後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持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暨安置同意書(附件 8)向輔導室辦理正式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 (二)第二階段報到:第一階段報到後缺額由通過鑑定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符合遞補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之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前持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暨安置同意書向輔導室報到,遞補作業辦理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中午12時止。逾遞補期限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
- 三、就學輔導:學校應於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輔導計畫(簡稱IGP)、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四、安置適切性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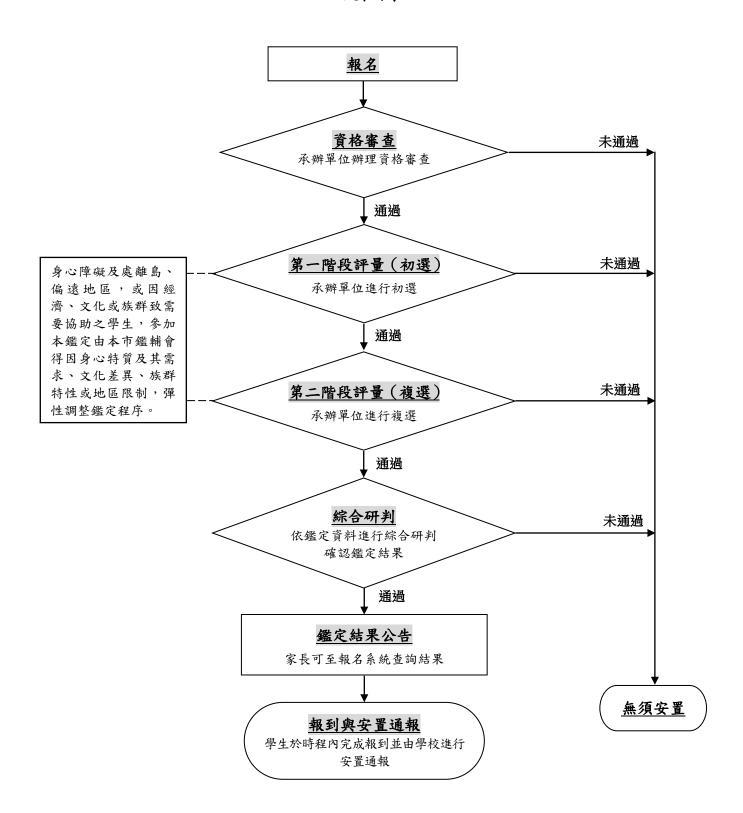
- (一)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鑑輔會依學校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 (二)入學後,若經新東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一般智能優異學生資優班教學 活動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相關安置事宜。
- 玖、申訴: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結果若有疑義,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30 日內,填具「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件9),以限時掛 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4樓), 信封上註明「資優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拾、獎勵**: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 規定」核予敘獎。

拾壹、附則

- 一、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5) 年度之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擔任本鑑定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5)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 二、本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學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 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鑑定 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學生個人資料。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流程圖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

—	、學生基本資料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班級	縣/市區 國小年班	聯絡電話	市話: 家長手機:			

二、一般智能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	觀察力敏銳,能注意到細節並獲得訊息,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	類推、歸納能力優秀,能發現概念或原則。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6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並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7	做事要求盡善盡美,自我要求高,喜歡獨立完成。					
8	理解力強,能主動發現問題,洞察事物間的因果關係,喜歡追根究					
0	柢,提出疑問。					
9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10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1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1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1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1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樂於接受挑戰。					
15	不順從權威,不拘泥微小細節。					
16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能與人和諧相處。					
17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具備領導者特質。					
18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與人溝通無礙。					
19	具有問題解決能力,適應環境能力強,有彈性。					
20	學習能力快速,學習時間比同齡學生快速。					
	觀察總得分(總分80分以上始予推薦)					

※說明:觀察時間需一學期以上且量表項目總計需達 80 分以上,**請於線上報名時勾選**。 ※觀察推薦人可為家長/老師/專家學者。

推薦人	推薦人	推薦人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學生關係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報名表

報名序號:	(學生勿填) 評量證編號:_	(學生勿填			
一、學生基本資	料:(標*務必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相片 2 吋 3 個月內相片			
*就讀學校		班			
*身分別	□一般學生 □原住民學生(族名:) □新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低收入戶學 □其他經濟文化殊異需協助學生 (特殊教育法第46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學生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			
*需申請特殊 試場	□ 是 □ 否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家長1: 家長2: *職業 家 (註明服務單位) 家	長1: 長2:			
*聯絡電話	手機 家長1: 家長2: 市話:				
學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欄位					
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學生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					
家長	導師 推行	殊教育 丁委員會 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				

附件4 *無需求者免繳。*此為範本,實際表件請由報名系統下載,並送各校特推會審查核章。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國기	、六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醫療診斷語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診斷證明)					
	A 1 M		9 1 0 5 6 4			
◎特殊需求學生 ┃				连申請項目		
	特殊考場	申請原因說	.明:	47		
申請項目	輔具		□放大鏡 説明):		3紙之影印試題	
	其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學生親自簽名	; :					
法定代理人或	泛實際照顧者	代簽:	,原	(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導師			特殊	教育推行		
(或特教:	(或特教教師)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證樣張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名:

評量地點:新東國中

評量證號碼: (學生勿填)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評量證參加複選。

注意:標準化測驗,測驗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 收卷時間,測驗結束時間以學校廣播為準。

一、初選:

	115年1月24日(星期六)					
	$07:50\sim08:20$	報到				
上	08:50	進場預備鐘				
午	09:00~09:50	學科成就	國語			
	10:10~11:00	測驗	數學			
	12:50	進場	預備鐘			
下	13:00~13:50	團體智	力測驗(1)			
午	$14:10 \sim 14:55$	團體智	力測驗(2)			
	15:15~15:55	團體智	力測驗(3)			

二、複選:

		115年3月8	3日(星期日)
		$07:30\sim 07:50$	報到
	上	07:50	進場預備鐘
,	午	08:00~12:00	個別智力測驗

-----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

注意事項

- 一、評量規則請詳閱「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附件 7),若有違規行為將依「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7-1)處理。
- 二、學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測驗開始鐘響畢後不得入場。 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三、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劃記;作答前學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卡(卷)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查明處理。
- 四、請學生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測驗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其餘非評量用品皆不得攜帶。
- 五、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准予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計時,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參考如附件 7-2)。
- 六、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處理。
- 七、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恭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
- 八、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如因故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離場避難。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下載鑑定計畫	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承辦學校(新東國中)網站或臺南市115學 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站公佈欄下載鑑 定計畫,並詳閱計畫內容。
2	登入「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 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之「國民中學一 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專區」進行 網路報名。 ※所有系統填寫、上傳資料請學生家 長自行檢核確保與實際狀況及資 料正本相符,並自行負擔一切法律 責任。	※請於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依下列程序報名。 1.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2.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3.登入後,請勾選符合學生身分之報名資格並送出後進入下列資料填寫畫面: (1)觀察推薦表(總分須達80分才可填寫報名表,未達標者可重複填寫直至達標。) (2)報名表:

編號	項目	說明
		(3)以上資料填妥後,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經所屬學校 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詳見下一個步驟說 明。 4.下載並回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 統: (1)報名表(必要)。 (2)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 請表(非必要,欲申請者務必上傳)。 5.承辦學校(新東國中)審核後,請報名者利用ATM或網 路銀行轉帳至系統指定匯款帳號,並於繳費時間截 止(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初(複)選報名繳費,繳費 成功後才算完成報名(初、複選皆同)。繳費完成後 恕不退費,取消資格者亦同。
3	下載列印評量證(登入本報名系統之本鑑定類別專區)	請於資格審查結果公告(115年1月7日上午10時)後,自 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評量證(初、複選同一張評量 證)。
4	下載列印鑑定初選、複選鑑定結果(登入本報名系統之本鑑定類別專區)	鑑定初選、複選通過名單公告後,當日上午10時起即 可下載列印鑑定結果。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

-	
基本規則	一、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 二、不得脅迫其他學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三、不得涉及集體舞弊行為。 四、不得涉及電子舞弊情事。 五、不得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 六、不得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 七、不得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 八、學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九、學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十、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能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入場計時。 十一、學生不得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場受測。例如:1.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2.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7-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十二、學生若須佩戴帽子、口罩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施測人員查驗。
入場與離場 規則	一、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攜帶評量證入場受測,時間未到不得入場。 二、國中資優鑑定學生於每節測驗開始鐘響畢後即不得入場。 三、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配合施測人員查驗。 四、入場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五、若不慎將非評量用品攜入,應於測驗正式開始前放置於場地前、後方,且電子產 品及任何會發出聲響、震動之用品須先關閉或拔除電池。 六、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 後方可離場。 七、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評量場地。
測驗期間規則	一、不得提前翻開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劃記、作答。 二、不得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之行為。 三、不得飲食。 四、開始作答前,學生應檢查評量證、答案卡(卷)與桌面左上角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 五、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 六、學生應保持題本及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亦不可折疊答案卡(卷)。 七、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作答結果者,後果由學生自負。八、不得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 九、不得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 十、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 十一、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學生不得再修改。 十二、若遇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

一、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避難。

二、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 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其他

- 三、學生若因故(疾病、如廁等)需暫時離開座位,必須經施測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 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 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 四、違反上述規則者,悉依「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7-1)辦理。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者。				
嚴重					
舞弊	 三、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取消該次評量資格			
行為	四、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				
	體部位)並已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三、於場內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者。				
	四、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經查證屬實者。				
	五、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一般	六、逾入場時間仍強行入場者。				
舞弊或	七、提前翻開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逾時作答,				
型 嚴重	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該節評量內容不予計分			
違規	八、於場內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				
行為	者。				
	九、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者。				
	十、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一、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				
	身體部位),於場內查證屬實且未攜出場地者。	-			
	十二、答案卡(卷)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一、擾亂評量場內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後停 止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1分			
	二、使用有文字或記號的墊板,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1分			
	三、隨身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				
	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				
一般	場受測,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施測人員發現者。				
違規	(經施測人員發現後要求取下仍不從者,加倍扣分。)				
行為	*非評量用品舉例如下:	 該節評量內容扣1分			
	1. 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	~~~~ ~ ± +4 ~u=4 ~ ± /4			
	2. 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				
	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7-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 機等。				
	(

(續下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四、攜帶非評量用品(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 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置於場地前、後方,於測驗期間發 出聲響者。 *非評量用品舉例如下: 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例件 7-2)、電子辭 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該節評量內容扣1分
	五、提前翻開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逾時作答, 經施測人員制止後停止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1分
	六、測驗期間飲食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1分
	七、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答案卡(卷),導致無法正確判 讀作答身分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1分

※備註:以上處理方式及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報鑑定工作小組審議。

※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如下: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4.04.07 版

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 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 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 遠端監看。

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 ,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 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 照等功能。

耳機



手機。

錄影筆



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 | 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 端監看。

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 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型眼鏡、智慧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 均屬於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不得攜入評量場地。

音樂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暨安置同意書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暨安置问意書												
一、學生基本資料(皆必填)												
學生姓名		/分證字號										
二、教育安置	志願(皆必填)											
	教育安置		備註									
 二新東國中 二資優教育 選擇安置 放棄安置 	 請擇一勾選。(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者可三擇一;其餘通過鑑定者則第2、第3項二擇一)。 第一階段報到後缺額由通過鑑定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作業辦理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中午12時止。 											
法定代理人或	日期:115年月日											
※放棄安置	,免填以下資料	٠ -										
三、家庭狀況												
家長1		聯絡電話				最高 及畢業	學歷	i.				
家長2		聯絡電話				最高 及畢業	學歷	i, f				
主要照顧者	□父親 □母親	□其他	家長管教	態度		民主 放任		□權 □其	威式 他			
家庭經濟 狀況	□富裕 □小康□其他	□清寒	與家人至 情形	動		良好		普通		不佳		
四、能力評估打	商要(依據多元智慧	理論)										
語文	語文□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記憶(字音字形、詩詞)□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聲音模仿□其他											
邏輯—數學	□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邏輯思考 □問題解決 □推理 □演繹歸納 □組型關係 □數量、時間、因果 □其他											
視覺一空間	□顏色、素描、: □腦力激盪(概念					- <u>-</u>	綱、	圖表	<u>)</u>		 	
肢體-動覺	□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身體協調性 □時間感、節奏感 □角色扮演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其他											

(續下表)

□音準 □節奏 □歌唱 □樂器彈奏 □合奏 □合唱 □跳舞

□其他_

□樂譜 □創作(作曲)

人際		察覺他人情緒 □溝通能力 □參與團隊 自我調適 □維持社會關係 □其他
內省	□感覺自我情緒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情緒或想法的抒發
自然觀察		勿體分門別類 □生物 □生態 □化學 □動植物學 演進 □生產製造 □其他
五、學生優弱	勢能力	
	認知特質	□觀察能力 □記憶能力 □理解能力 □推理能力 □分析能力 □應用能力 □評鑑能力 □創造能力 □批判能力 □問題解決 □後設能力 □其他
優勢能力	情意特質	□專注能力 □成就動機 □要求完美 □溝通協調 □情緒控制 □挫折容忍 □正向思考 □領導能力 □合作能力 □自信心 □同理心 □復原力 □其他
	學科能力	□語文(□國文 □英文) □社會(□歷史 □地理 □公民) □數學 □自然(□物理 □生物 □化學 □地科) □資訊 □其他
弱勢能力	認知特質	□觀察能力 □記憶能力 □理解能力 □推理能力 □分析能力 □應用能力 □創造能力 □批判能力 □問題解決 □後設能力 □其他
	情意特質	□專注能力 □成就動機 □要求完美 □溝通協調□情緒控制 □挫折容忍 □正向思考 □領導能力□合作能力 □自信心 □同理心 □復原力□其他
	學科能力	□語文(□國文 □英文) □社會(□歷史 □地理 □公民) □數學 □自然(□物理 □生物 □化學 □地科) □資訊 □其他
六、特殊服務	等 需求	
□學科補救	、請說明	
□情緒輔導	。請說明	
□心理諮商	j。請說明	
	方式。請說明	
□□縮短修業	年限。請說明	
七、對學校資	優課程的期望(若	無請寫「無」)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無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人、實際照顧者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第1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 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 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	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	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	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	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	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	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	編號如附件):					
一、 原措施文書 二、 其他有關文	5 C件及證據(請自行臚列)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 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2.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 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